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紧急，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4，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0.5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54.45万股~981.6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398%~0.809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23632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使用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30.56元/股条件下，按人民币2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54.4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8%；按人民币3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1.6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544,500～9,816,800	0.5398～0.8097	20,000～30,000	董事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56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6,544,500	0.54%	9,816,800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2,392,486	100%	1,205,847,986	99.46%	1,202,575,686	99.19%
股份总数	1,212,392,486	100%	1,212,392,486	100%	1,212,392,48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83,535.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13,384.85万元，流动资产1,638,821.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进行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2%、2.47%、1.83%，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再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之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60,000股股份，截至2026年3月7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详见公司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公告》（2026-008）。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亦不存在回购期间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决定是否聘请证券公司等专业中介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进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236324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9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330÷365=1.356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562=101.356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密卫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密卫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密卫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的“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5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税前）。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密卫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6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4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密卫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密卫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56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密卫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4日收盘价为114.4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	21,000万元	47,000万元	是	否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华光”）	24,000万元	1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2,2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苏州雷度、上海紫华光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1,000万元、24,0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2026-043”、“2026-047”号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火炬电子	苏州雷度	60,000	8,000	68,000	0
火炬电子	上海紫华光	57,000	-8,000	49,000	7,000

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苏州雷度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00277632
成立时间	2003-06-04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965.12 / 141,411.64
	负债总额 / 62,898.31 / 55,993.64
	资产净额 / 87,066.81 / 85,418.00
	营业收入 / 20,635.40 / 108,999.33
	净利润 / 1,580.67 / 4,766.57

2.上海紫华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持有上海紫华光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92J0D
成立时间	2018-12-10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397号2层、11层（名义层12层）01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8,053.98 / 58,020.72
	负债总额 / 66,033.29 / 6,055.50
	资产净额 / 52,020.69 / 51,965.22
	营业收入 / 54,763.34 / 71,047.67
	净利润 / 9.18 / 1,15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1,0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上海紫华光提供担保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债务人：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4,000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23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7.78%。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8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并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了公司A股股票共计47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29.65元/股、最低价为28.20元/股，成交均价为28.90元/股，总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1,382.1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本次实际购买情况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即锁定期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锁定期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三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分别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持有人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才可归属。根据2025年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各板块/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均达标，且完成率均高于100%，满足全部归属条件。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持有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现行的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并依照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若公司达到业绩目标，持有人当年实际归属持股计划份额=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份额×个人归属比例。

截至目前，有3名持有人已离职，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未归属份额收回或已重新授予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员工。

2025年持有人个人考核情况，42名持有人考评结果S≥80，满足当期全部归属条件。

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数量为100,6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096,694,404股的0.01%。

三、本次持股计划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分三年进行考核及归属，各批次的归属比例分别为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归属后，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本次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